

# 义马市城市综合执法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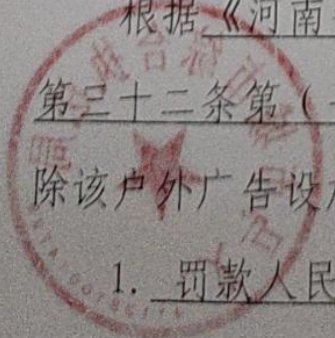
## 行政处罚决定书

义城执罚决字〔2024〕第 013 号

单位名称: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地址: \_\_\_\_\_  
 个人姓名: \_\_\_\_\_ 证件类型: \_\_\_\_\_ 证件号码: \_\_\_\_\_  
 住址: \_\_\_\_\_

本机关于 2024 年 4 月 10 日对你(单位)涉嫌擅自在义马市 \_\_\_\_\_ 设立户外广告设施的行为立案调查。经调查,你(单位)未办理审批手续,擅自在义马市千秋路街道银杏路西段食品大厦 2 期设立户外广告设施。上述行为违反了《河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十三条第(一)项的规定,已经构成违法。证据有:询问笔录,照片。根据你(单位)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参照《河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实施办法》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第三条,你(单位)的违法行为属于严重。

根据《河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责令你(单位)六十日内自行拆除该户外广告设施,本机关决定对你(单位)作出以下行政处罚:



1. 罚款人民币(大写): 伍佰元整(500.00元)。



所属区域	义马市	联系电话	18603985008
品大厦二期4单元门口		诉求时间	2024-03-30

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缴纳至中国工商银行（账号：1713021309064025711）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你（单位）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义马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义马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依法有强制执行权的，可以写“强制执行”）。

本机关依据电子技术监控设备记录的违法事实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你（单位）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义马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通过本机关提交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义马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依法有强制执行权的，可以写“强制执行”）。

